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项目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8号
建设单位：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结构	
序号	内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说用事项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9）第（117）号

建设单位：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学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潘丽丽

项 目 负 责 人: 戴云程

填 表 人: 吴寿森

建设单位: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51-3828610

传真: ——

邮编: 230601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
锦绣大道 8 号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51-65894538

传真: 0551-65894538

邮编: 230088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
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 8 号，2008 年 11 月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2008 年 11 月 27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环建审[2008]222 号）同意项目建设。

因生产及环保需要，2014 年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中包含的油漆工序进行了技术提升改造。编制完成了《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184 号）审批通过，建设完成后，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肥西县环保局申请了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2015 年 6 月 25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肥环验第（2015）102 号】文件予以通过验收。

本次对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不包含油漆工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 8 号，总建筑面积 9940m²，设计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12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10 天。本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建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在自查过程中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和整改。截止 2019 年 9

月，我公司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9月12日，我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扩建铆焊车间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9年9月16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结束后，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铆焊、抛丸、喷漆 150 台塔式起重机、50 台施工升降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铆焊、抛丸、喷漆 150 台塔式起重机、50 台施工升降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09.3		
调试时间	201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29~2019.9.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双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双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p> <p>6、《关于〈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08]222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1 月 27 日；</p> <p>7、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与本项目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抛丸工序和铆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1和1-2。				
	表1-1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4。					

表 1-4 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废水	pH (无量纲)	6-9	《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	
	COD	33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20	
	BOD ₅	16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 (4) 建设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8号。项目东侧和南侧为蓝实玻璃集团，西侧为青龙潭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附图2。
- (5) 总平面布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8号，项目东侧为抛丸车间，南侧为铆焊车间，北侧为露天堆场。详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6)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3.9%。
- (7)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年铆焊、抛丸、喷漆150台塔式起重机、50台施工升降机。实际年铆焊、抛丸、喷漆150台塔式起重机、50台施工升降机。
- (8) 验收范围：本次对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不包含油漆工序）进行环保验收。
- (9) 劳动成员：环评设计劳动人员48人，实际劳动人员12人。
- (10) 工作制度：年运行210天，每天工作8小时，实行单班生产。
- (11) 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8号，总建筑面积9940m²。本项目建筑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铆焊车间	新建 1 座占地面积 9300m ² ，对 150 台塔式起重机和 50 台施工升降机进行铆焊、抛丸以及刷漆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新建铆焊和抛丸车间，占地面积约 9300m ² 。
	抛丸车间		
辅助工程	食堂	依托原有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食堂依托原有项目。
仓储工程	货场	新建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1600m ²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滤筒式除尘器	新建一套滤筒式除尘器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抛丸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风机、集中式吸排风风管	排风量大于 60000	经调查，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隔声罩、吸声材料	安装隔声罩、吸声材料	经调查，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治理噪声。

2.3、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设计焊接工序通过车间顶部安装强排风机，厂房中部安装集中式吸排风管，经管道排放	实际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的方式比环评设计的优化，项目变动可行。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设计工作人员 48 人	实际工作人员 12 人满足生产需求。	
环评设计年用水 880t/a	实际年用水量约 181.6t/a	
环评设计年排水量 583.5t/a	实际年排放量约 117.81t/a	
环评设计铆焊车间为白班 8 小时生产，抛丸为夜间 7 小时生产	实际抛丸、铆焊均为白天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可满足环评设计的产能。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2.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抛光清理机	/	1	1	主要生产设备
CO2 气保焊机	/	20	20	

2.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钢丸	12	10	/
焊丝	20	15	实心焊丝
防锈漆	6	/	属于油漆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松香水	1.2	/	

2.6、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1) 厂区不设职工宿舍，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次报告采用 30L/人/班计；项目实际人员为 12 人，全年工作 210 天，则用水量为 75.6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损耗按 15%计算。

(2) 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食堂用水定额为每人每次 20-25L，本次报告采用 25L/人/次计；项目实际人员 12 人，就餐人员按照 12 人计，全年工作 210 天，则用水量为 63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损耗按 15%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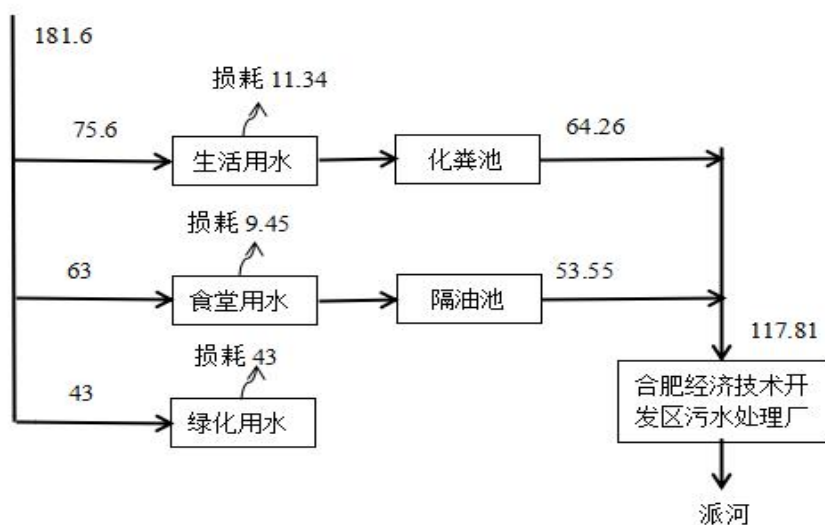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7、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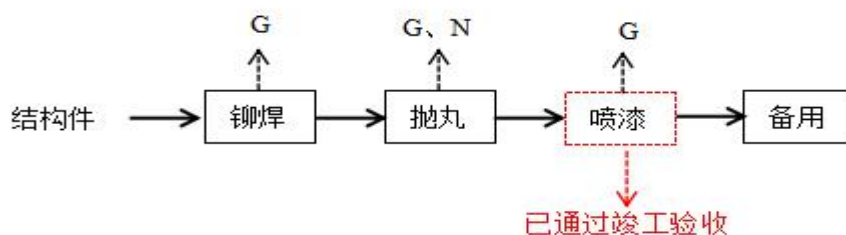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铆焊：用CO₂气体保护焊机和焊丝将需要焊接的部位按照要求焊接；

抛丸：通过地轨台车将结构件送至上料工位，对工件进行屏蔽，将工件吊至指定高度后，快速移动至设定位置并关闭抛丸室的门，打开供丸闸门，同时工件开始步进。抛丸结束后。供丸闸门关闭。打开抛丸室的门，将工件快速运行至清扫室，进行倒丸清扫工作。开启清扫室门，快速运行至下料工位，卸下结构件。

喷漆：用压缩空气吹去抛丸打磨时工件表面附着的浮灰。预处理后的工件进入喷涂线，水旋喷漆房喷漆，喷涂次数：底漆两遍，面漆三遍。喷漆后在水旋喷漆室内采用保持式干燥，干燥温度室温。

项目调漆、喷漆、干燥均在喷漆室内完成，无补漆工序。工件在喷漆室内干透后才出喷漆室。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食堂油烟。

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通过滤筒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收集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3.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食堂用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清理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通过对车间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3.4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3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3.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 1.5%，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投资总额 3.9%。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设计投资 (万元)
1	焊接烟尘	环评设计排风机、吸风管	30	0
		实际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	0	8
2	抛丸粉尘	滤筒式除尘器	10	40
3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罩、吸声材料	10	10
4	废水治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原有）	-	-
合计			50	58

3.6、其他防范措施

3.6.1、在线监测装置和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根据环评批复文件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同时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已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到了排污口规范化处理。

3.7、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	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隔声罩、吸声材料	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焊接烟尘通过排风机、吸风管收集后外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经调查。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贮存及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及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油漆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不产生危险废物。

3.8、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和食堂污水经你公司原有的化粪池、隔油池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方可经规范排污口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本项目铆焊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须在12米高厂房底部安装10台强排风机，通过在厂房中部5米高安装的集中式吸排风管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须安装高效新型的滤筒式除尘器，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刷漆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议项目方通过加强车间通气解决；新增职工食堂就餐增加的少量油烟废气，须经你公司现有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经调查。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排放。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抛丸清理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厂区通过对车间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油漆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送合肥市吴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厂。	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产生危险固废。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肥西县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中字【2008】291号文件核准立项，项目地紧临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对150台塔式起重机和50台施工升降机进行铆焊、抛丸以及刷漆。

2、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该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值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属允许类项目。

3、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地表水派河水质不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适时洒水，并及时清扫。避免粒状物料的露天堆放。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级，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避免风吹雨淋，在垃圾运输中避免散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该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和原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排放废水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派河，最终入巢湖，

由于扩建项目污染物成分简单及排放量均较小，因此不会降低周围水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铆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刷漆时挥发的二甲苯等有机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扩建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建设方准备在 12m 高厂顶部安装 10 台强排风机，厂房中部 5m 高装集中式吸排风管，总排风量大于 60000m³/h，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为 1.0mg/m³。

扩建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有机废气，经预测，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 1.2mg/m³ 的要求。

工件在抛丸除锈时产生大量的粉尘，经过滤筒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10—12mg/m³ 排放量为 0.012t/a。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

扩建项目部分新增职工食堂就餐增加的少量油烟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建议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的绿化，以利于吸收空气中污染物质，净化环境空气，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清理机，由于在夜间工作，要求建设方在抛丸清理机周围安装隔声罩，在车间墙壁贴吸声材料。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包装桶、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包装桶大约 500 个，产生量为 1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合肥市吴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经旋风+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只要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则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6、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定，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8号，经肥西县发展计划委员会中文字【2008】291号文件批准立项，总占地面积13620平方米，建筑面积9940平方米，总投资为33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铆焊车间1座、抛丸车间1座、职工食堂、货场及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对150台塔式起重机和50台施工升降机进行铆焊、抛丸及刷漆。“环评”未经重行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沉淀池沉淀清水可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施工人员饮食废水可通过在你公司现有食堂就餐加以解决，并且生活废水须使用本公司员工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处理；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和食堂污水经你公司原有的化粪池、隔油池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方可经规范排污口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铆焊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须在12米高厂房底部安装10台强排风机，通过在厂房中部5米高安装的集中式吸排风管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须安装高效新型的滤筒式除尘器，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刷漆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议项目方通过加强车间通气解决；新增职工食堂就餐增加的少量油烟废气，须经你公司现有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4、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抛丸清理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

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油漆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送合肥市吴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厂。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采样、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至 5-3。

表 5-1 监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 试仪 3012H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 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02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监测 仪器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	3012H-D 型	A09075189D	LLdq2019-2-220312	2019.5.23	2020.5.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03367793	LLdq2018-2-220519	2018.12.11	2019.12.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	崂应 2050 型	Q31473168	LLdq2019-2-170221	2019.4.3	2020.4.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03358304	LLdq2018-2-220520	2018.12.11	2019.12.1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03363313	LLdq2018-2-220521	2018.12.11	2019.12.10
	声级计	AWA5636-2	081276	LXsx2019-1-650574	2019.3.27	2020.3.26

表 5-3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检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电子天平	AL204	B311132323	F-2019-05-06-709	2019.05.06	2020.05.05
	分光光度计	L2	071413050005	YH2018-1-580403	2018.10.23	2019.10.22
	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350C	14071018	T-2019-05-06-722	2019.05.06	2020.05.05
	电子天平	ME104E/02	B826053673	LXtp2018-1-570528	2018.10.29	2019.10.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111HC13030061	YH2018-3-580417	2018.10.23	2019.10.22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 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3) 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4) 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表 5-4 水质质控分析表

项目 内容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8	8	48	/	/
密码平行 数(个)	2	2	2	2	2	2	12	12	100
实验室平 行数(个)	2	2	2	2	2	2	12	12	100
质控样数 (个)	/	2	/	2	2	2	8	8	100
合格数 (个)	4	6	4	6	6	6	32	32	1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1) 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 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噪声仪，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3) 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4) 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5) 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1) 有组织废气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断面的测点数、采样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打印烟尘、烟气等测试数据。

(2) 有组织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3)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 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 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4)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 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 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1)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 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 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2)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 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表 5-5 验收监测期间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日期	仪器名称	标准值 (L/min)	校准前示值 (L/min)	校准后示值(L/min) 或校正系数	是否符合 要求
流量	2019.09.2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A: 0.5	A: 0.5000	A: 0.4999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 0.5	A: 0.5003	A: 0.5000	是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A: 0.5	A: 0.4997	A: 0.4999	是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A: 0.5	A: 0.5002	A: 0.4998	是
	2019.09.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A: 0.5	A: 0.5001	A: 0.4999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 0.5	A: 0.5002	A: 0.4997	是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A: 0.5	A: 0.5000	A: 0.5000	是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A: 0.5	A: 0.4998	A: 0.5002	是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表 5-6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 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标准 值 dB(A)	示值 偏差 dB(A)	标准 差 dB(A)	是否 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19年9月29日昼间	AWA5636-2	93.7	93.8	93.8	0.1	±0.5	是
	2019年9月30日昼间		93.9	93.8	93.8	0.1	±0.5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生产和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出口，共 1 个监测点（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颗粒物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生产和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焊接工序，出口，共 1 个监测点（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共 2 个监测点	油烟	一天 5 次连续 2 天	

2、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3、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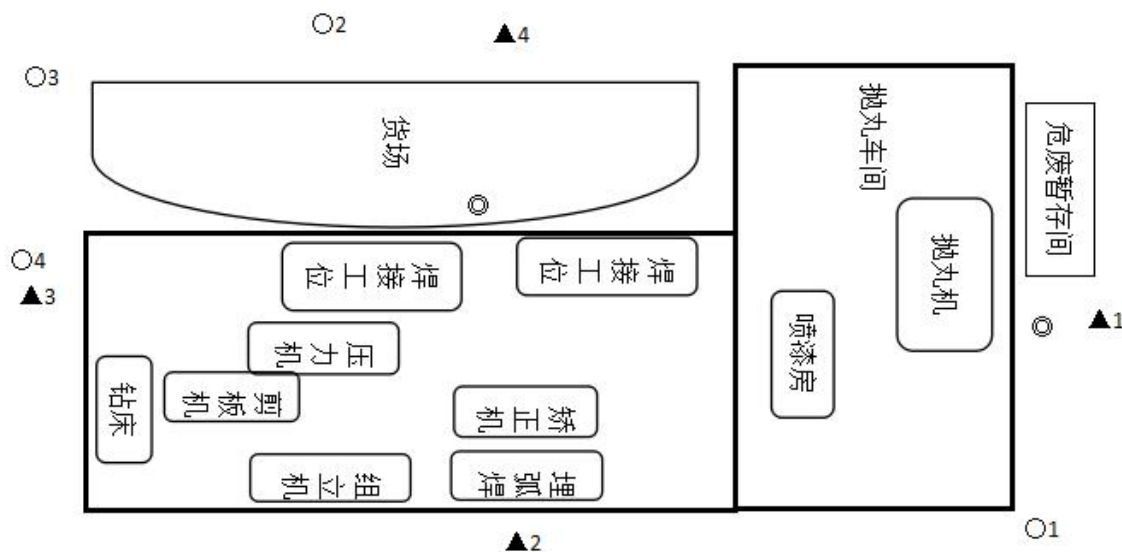


图 6-1 2019年9月29日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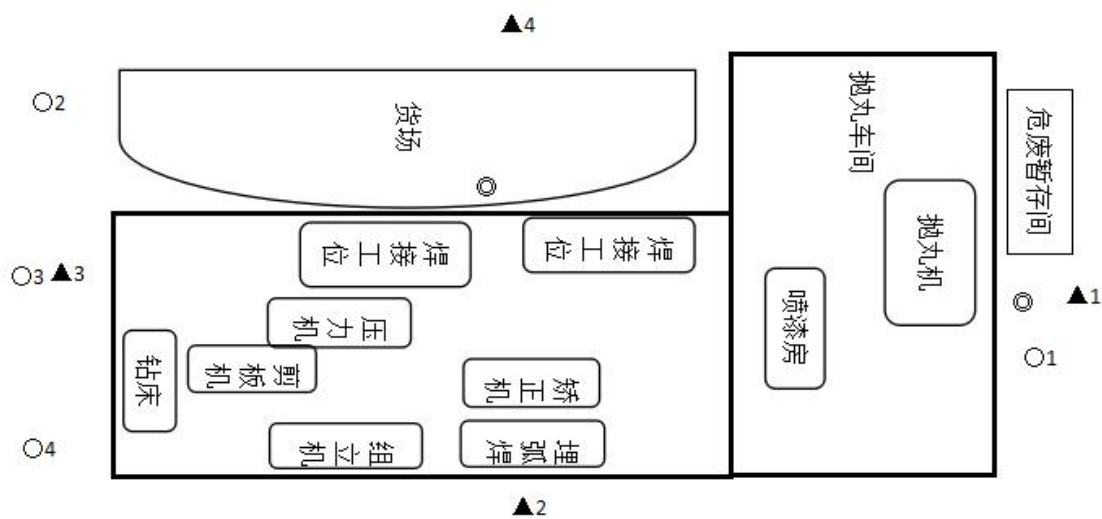


图 6-2 2019年9月30日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29日铆焊、抛丸塔式起重机0.5台施工升降机0.024台，生产负荷为80%；2019年9月30日铆焊、抛丸塔式起重机0.5台施工升降机0.36台，生产负荷为85%。

表7-1 验收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项目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9月30
环评设计产量	年铆焊、抛丸、喷漆150台塔式起重机、50台施工升降机（年工作210天）	
实际产量	铆焊、抛丸塔式起重机0.5台施工升降机 0.024台	铆焊、抛丸塔式起重机0.5台施工升降 机0.36台
生产负荷	80%	85%

一、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实测风量 (m³/h)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进口	2019.09.29	第一次	/	0.4×0.4	3.4	32.2	16.8	9677	0.96	1.55
		第二次				32.5	16.7	9619	1.38	2.21
		第三次				32.7	16.5	9504	1.41	2.23
		第四次				32.0	16.3	9389	1.43	2.24
		第五次				32.1	16.4	9446	1.46	2.30
	2019.09.30	第一次			3.3	32.7	16.4	9446	1.52	2.39
		第二次				33.0	16.8	9677	1.47	2.37
		第三次				32.8	16.3	9389	1.49	2.33
		第四次				32.6	16.8	9677	1.47	2.37
		第五次				33.0	16.7	9619	1.53	2.45
油烟出口	2019.09.29	第一次	0.2	0.4×0.6	3.4	32.5	11.1	9595	0.17	0.27
		第二次				32.9	11.8	10200	0.20	0.34
		第三次				32.8	11.7	10109	0.27	0.45
		第四次				32.7	11.6	10022	0.17	0.28
		第五次				32.8	11.5	9936	0.21	0.35
	2019.09.30	第一次			3.5	33.0	11.3	9763	0.26	0.42
		第二次				33.4	11.4	9850	0.24	0.39
		第三次				33.1	11.7	10109	0.25	0.42
		第四次				33.6	11.8	10195	0.20	0.34
		第五次				33.4	11.6	10022	0.25	0.42
标准限值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达标情况										达标
处理效率										83%
备注：排放浓度按油烟灶头数 3 个，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基准风量 2000m³/h 折算。										

监测结果评价：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mg/m³，处理效率为 8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焊接工序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含湿量(%)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焊接工序出口	2019.09.29	第一次	15	Φ0.15	2.3	34.2	18.6	1025	4.0	4.10×10 ⁻³
		第二次				34.6	20.4	1122	2.6	2.92×10 ⁻³
		第三次				34.4	19.6	1078	3.8	4.10×10 ⁻³
	2019.09.30	第一次			2.1	35.2	18.8	1037	3.3	3.42×10 ⁻³
		第二次				35.2	19.4	1067	3.7	3.95×10 ⁻³
		第三次				35.5	19.6	1080	4.2	4.54×10 ⁻³
标准限值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焊接工序处理措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									

监测结果评价：2019年9月29日至30日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4.54×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表 7-4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含湿量(%)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抛丸工序出口	2019.09.29	第一次	15	Φ1.2	3.4	24.6	9.0	32244	7.6	0.245
		第二次				25.2	9.1	32471	8.2	0.266
		第三次				25.3	9.2	33172	6.4	0.212
	2019.09.30	第一次			3.3	25.2	9.3	33424	7.1	0.237
		第二次				25.7	9.4	33733	8.0	0.270
		第三次				25.6	9.6	34282	6.6	0.226
标准限值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抛丸工序处理措施	旋风+滤筒式除尘收集装置									

监测结果评价：2019年9月29日至30日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7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表 7-5 监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9.09.29	08:00-09:00	24	101.5	2.0	东南	晴
	10:00-11:00	26	101.4	1.8		
	13:00-14:00	30	101.2	1.9		
	15:00-16:00	26	101.4	2.0		
2019.09.30	08:00-09:00	25	101.5	1.8	东	晴
	10:00-11:00	26	101.4	1.9		
	13:00-14:00	30	101.2	1.8		
	15:00-16:00	26	101.4	1.8		

<p>检测点位示意图：2019.09.29</p>	<p>检测点位示意图：2019.09.30</p>
---------------------------	---------------------------

7-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19.09.29	08:00-09:00	0.217	0.250	0.233	0.250
		10:00-11:00	0.167	0.267	0.233	0.200
		13:00-14:00	0.183	0.283	0.283	0.300
		15:00-16:00	0.167	0.250	0.267	0.267
		最大值	0.217	0.283	0.283	0.300
	2019.09.30	08:00-09:00	0.183	0.267	0.267	0.283
		10:00-11:00	0.200	0.283	0.267	0.250
		13:00-14:00	0.183	0.250	0.283	0.233
		15:00-16:00	0.167	0.217	0.250	0.250
		最大值	0.200	0.283	0.283	0.2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2019年9月29日至30日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00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无量纲)	2019.09.29	7.25	7.18	7.15	7.28	7.15~7.2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9	77	73	56	69	330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18.7	22.2	19.7	14.7	18.8	160	达标
氨氮(mg/L)		17.9	18.4	18.9	19.1	18.6	20	达标
悬浮物(mg/L)		76	84	93	78	83	2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2	0.09	0.08	0.08	0.09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无量纲)	2019.09.30	7.19	7.23	7.17	7.25	7.17~7.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70	64	75	60	67	330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19.0	17.2	21.2	15.7	18.3	160	达标
氨氮(mg/L)		17.5	15.8	16.6	18.6	17.1	20	达标
悬浮物(mg/L)		88	91	74	81	84	2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3	0.13	0.11	0.12	0.12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2019年9月29日至30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出口pH为7.15~7.28；COD、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69mg/L、18.8mg/L、18.6mg/L、84mg/L、0.12mg/L。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四、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东厂界	2019.09.29	厂界噪声	59
	2019.09.30		59
▲2 南厂界	2019.09.29		55
	2019.09.30		56
▲3 西厂界	2019.09.29		55
	2019.09.30		55
▲4 北厂界	2019.09.29		57
	2019.09.30		58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采样日期：2019.09.29；
天气：晴；
风向：东南风；
风速：1.8-2.5m/s；
采样日期：2019.09.30；
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1.5-2.6m/s。

监测结果评价：根据表 7-8，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连续两天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5~59dB (A)。监测时段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项目年运行 210 天，实行一班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即年工作 1680h。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 年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 0.004t/a；粉尘年排放量为 0.41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9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提出了初步整改建议。在企业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后,2019年9月29日~30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29日铆焊、抛丸塔式起重机0.5台施工升降机0.024台,生产负荷为80%;2019年9月30日铆焊、抛丸塔式起重机0.5台施工升降机0.36台,生产负荷为85%。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抛丸工序废气、铆焊工序废气和食堂油烟。

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滤筒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收集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019年9月29日至30日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处理效率为83%。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54\times 10^{-3}\text{kg}/\text{h}$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0\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定位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食堂用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出口pH为7.15~7.28;COD、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69mg/L、18.8mg/L、18.6mg/L、

84mg/L、0.12mg/L。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清理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对车间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5~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项目年运行 210 天，实行一班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即年工作 1680h。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废水 COD 年排放量为：0.013t/a；废水氨氮年排放量为：0.004t/a；废气粉尘年排放量为：0.414t/a。

8.3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及时收集和清运。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焊接工序污染物收集和治理措施。

附件

-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3 油漆生产工艺改造环评批复
- 附件 4 油漆生产工艺改造验收意见
- 附件 5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工况统计表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验收现场设施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 附图 6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7 接管证明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8号，扩建铆焊车间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要求完成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08)222号

关于《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2号，经肥西县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中字[2008]291号文件批准立项，总占地面积13620平方米，建筑面积9940平方米，总投资为33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铆焊车间1座、抛丸车间1座、职工食堂、货场及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对150台塔式起重机和50台施工升降机进行铆焊、抛丸及刷漆。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沉淀池沉淀清水可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施工人员饮食废水可通过在你公司现有食堂就餐加以解决，并且生活废水须使用本公司员工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处理；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和食堂污水经你公司原有的化粪池、隔油池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方可经规范排污口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铆焊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须在12米高厂房顶部安装10台强排风机，通过在厂房中部5米高安装的集中式吸排风管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抛丸工

序中产生的粉尘，须安装高效新型的滤筒式除尘器，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刷漆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议项目方通过加强车间通气解决；新增职工食堂就餐增加的少量油烟废气，须经你公司现有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4、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抛丸清理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油漆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送合肥市吴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厂。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及修改单中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焊接、抛丸、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附件 3 油漆生产工艺改造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4〕184号

关于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以南、青龙潭路以东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抛丸车间内，经肥西县经济委员会肥经委〔2013〕158号文件批准备案。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2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漆线1条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喷涂塔机结构件500台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喷漆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车间废气需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同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在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漆渣、废油漆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如涉及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充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同时，认真

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关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21902-2008)表5中其他企业VOCs排放浓度；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4 油漆生产工艺改造验收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15]102号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我局于2015年6月24日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结合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南侧，在厂区内现抛丸车间新增喷漆生产设施，建成喷漆房1座、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喷涂处理塔机结构件约500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8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4]184号），项目目前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单位已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喷漆房水旋处理循环水池定期更换的工艺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m³/小时，处理后出水连同厂区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2.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工艺废气。喷漆废气经水旋吸收+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

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后部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不采用热源烘干。3.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的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到集中收集，定期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妥善处置，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 按环保要求设置了应急事故水池，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我局备案。6.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肥西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COD、SS、NH₃-N、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气：喷漆房废气净化设施排口二甲苯、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验收结论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油漆工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五、有关要求

1. 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间歇排放须向县环境监察大队书面明确现阶段污水排放规律。设施停运须及时向县环保局报告。

3. 健全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饱和后须定期更换，满足处理要求，并做好记录。

4. 进一步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按要求开展风险防范应急演练。

5. 积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6. 我局肥环建审[2008]222号文审批的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现已建成投入使用，须及时补办环保验收手续。

7.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工业园管委会

附件 5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工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
环评设计产量	年铆焊、抛丸、喷漆 150 台塔式起重机、50 台施工升降机（年工作 210 天）	
实际产量	塔式起重机 0.5 台施工升降机 0.024 台	塔式起重机 0.5 台施工升降机 0.36 台
生产负荷	80%	85%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1706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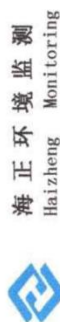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09.29-2019.09.30	采样地点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交样日期	2019.09.29-2019.09.30	采样人员	卢康, 刘亚楠, 杨飞
分析日期	2019.09.29-2019.10.10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无异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09.29	7.25	7.18	7.15	7.28
化学需氧量(mg/L)	2019.09.29	69	77	73	56
生化需氧量(mg/L)	2019.09.29	18.7	22.2	19.7	14.7
氨氮(mg/L)	2019.09.29	17.9	18.4	18.9	19.1
悬浮物(mg/L)	2019.09.29	76	84	93	78
动植物油(mg/L)	2019.09.29	0.12	0.09	0.08	0.0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09.30	7.19	7.23	7.17	7.25
化学需氧量(mg/L)	2019.09.30	70	64	75	60
生化需氧量(mg/L)	2019.09.30	19.0	17.2	21.2	15.7
氨氮(mg/L)	2019.09.30	17.5	15.8	16.6	18.6
悬浮物(mg/L)	2019.09.30	88	91	74	81
动植物油(mg/L)	2019.09.30	0.13	0.13	0.11	0.1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1706Y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9.29-2019.09.30			采样地点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交样日期	2019.09.29-2019.09.30			采样人员	卢康, 刘亚楠, 杨飞				
分析日期	2019.09.29-2019.10.10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 金属滤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焊接工序 管道出口	15	Φ0.15	2019.09.29	第一次	2.3	34.2	18.6	1025	4.0	4.10×10 ⁻³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30	第一次	2.1	34.4	19.6	1078	3.8	4.10×10 ⁻³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29	第一次	3.4	24.6	9.0	32244	7.6	0.245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30	第一次	3.3	25.2	9.2	33172	6.4	0.212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工序 除尘系统 排放口	15	Φ1.2	2019.09.30	第一次	3.3	25.2	9.3	33424	7.1	0.237
				第二次						
				第三次						
						25.7	9.4	33733	8.0	0.270
						25.6	9.6	34282	6.6	0.226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1706Y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实测风量(m³/h)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油烟进口	/	0.4×0.4	2019.09.29	第一次	3.4	32.2	16.8	9677	0.96	1.55		
				第二次		32.5	16.7	9619	1.38	2.21		
				第三次		32.7	16.5	9504	1.41	2.23		
				第四次		32.0	16.3	9389	1.43	2.24		
				第五次		32.1	16.4	9446	1.46	2.30		
			2019.09.30	第一次	3.3	32.7	16.4	9446	1.52	2.39		
				第二次		33.0	16.8	9677	1.47	2.37		
				第三次		32.8	16.3	9389	1.49	2.33		
				第四次		32.6	16.8	9677	1.47	2.37		
				第五次		33.0	16.7	9619	1.53	2.45		
			2019.09.29	0.4×0.6	3.4	第一次	3.4	32.5	11.1	9595	0.17	0.27
						第二次		32.9	11.8	10200	0.20	0.34
						第三次		32.8	11.7	10109	0.27	0.45
						第四次		32.7	11.6	10022	0.17	0.28
						第五次		32.8	11.5	9936	0.21	0.35
2019.09.30	0.2	3.5	第一次	3.5	33.0	11.3	9763	0.26	0.42			
			第二次		33.4	11.4	9850	0.24	0.39			
			第三次		33.1	11.7	10109	0.25	0.42			
			第四次		33.6	11.8	10195	0.20	0.34			
			第五次		33.4	11.6	10022	0.25	0.42			

备注: 排放浓度按油烟灶头数3个, 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基准风量2000m³/h折算。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1706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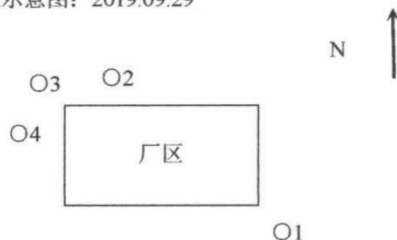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9.29-2019.09.30	采样地点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交样日期	2019.09.29-2019.09.30	采样人员	卢康, 刘亚楠, 杨飞
分析日期	2019.09.29-2019.10.10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 ³)	2019.09.29	08:00-09:00	0.217	0.250	0.233	0.250
		10:00-11:00	0.167	0.267	0.233	0.200
		13:00-14:00	0.183	0.283	0.283	0.300
		15:00-16:00	0.167	0.250	0.267	0.267
	2019.09.30	08:00-09:00	0.183	0.267	0.267	0.283
		10:00-11:00	0.200	0.283	0.267	0.250
		13:00-14:00	0.183	0.250	0.283	0.233
		15:00-16:00	0.167	0.217	0.250	0.250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9.29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9.30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9.09.29	08:00-09:00	24	101.5	2.0	东南	晴
	10:00-11:00	26	101.4	1.8		
	13:00-14:00	30	101.2	1.9		
	15:00-16:00	26	101.4	2.0		
2019.09.30	08:00-09:00	25	101.5	1.8	东	晴
	10:00-11:00	26	101.4	1.9		
	13:00-14:00	30	101.2	1.8		
	15:00-16:00	26	101.4	1.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1706Y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东厂界	2019.09.29	/	噪声	59
	2019.09.30	/		59
▲2 南厂界	2019.09.29	/		55
	2019.09.30	/		56
▲3 西厂界	2019.09.29	/		55
	2019.09.30	/		55
▲4 北厂界	2019.09.29	/		57
	2019.09.30	/		58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p> <p>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p> <p>2.采样日期: 2019.09.29;</p> <p>天气: 晴;</p> <p>风向: 东南风;</p> <p>风速: 1.8-2.5m/s;</p> <p>采样日期: 2019.09.30;</p> <p>天气: 晴;</p> <p>风向: 东风;</p> <p>风速: 1.5-2.6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1706Y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 仪 3012H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02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寿永明

审核: 王云

签发: 王云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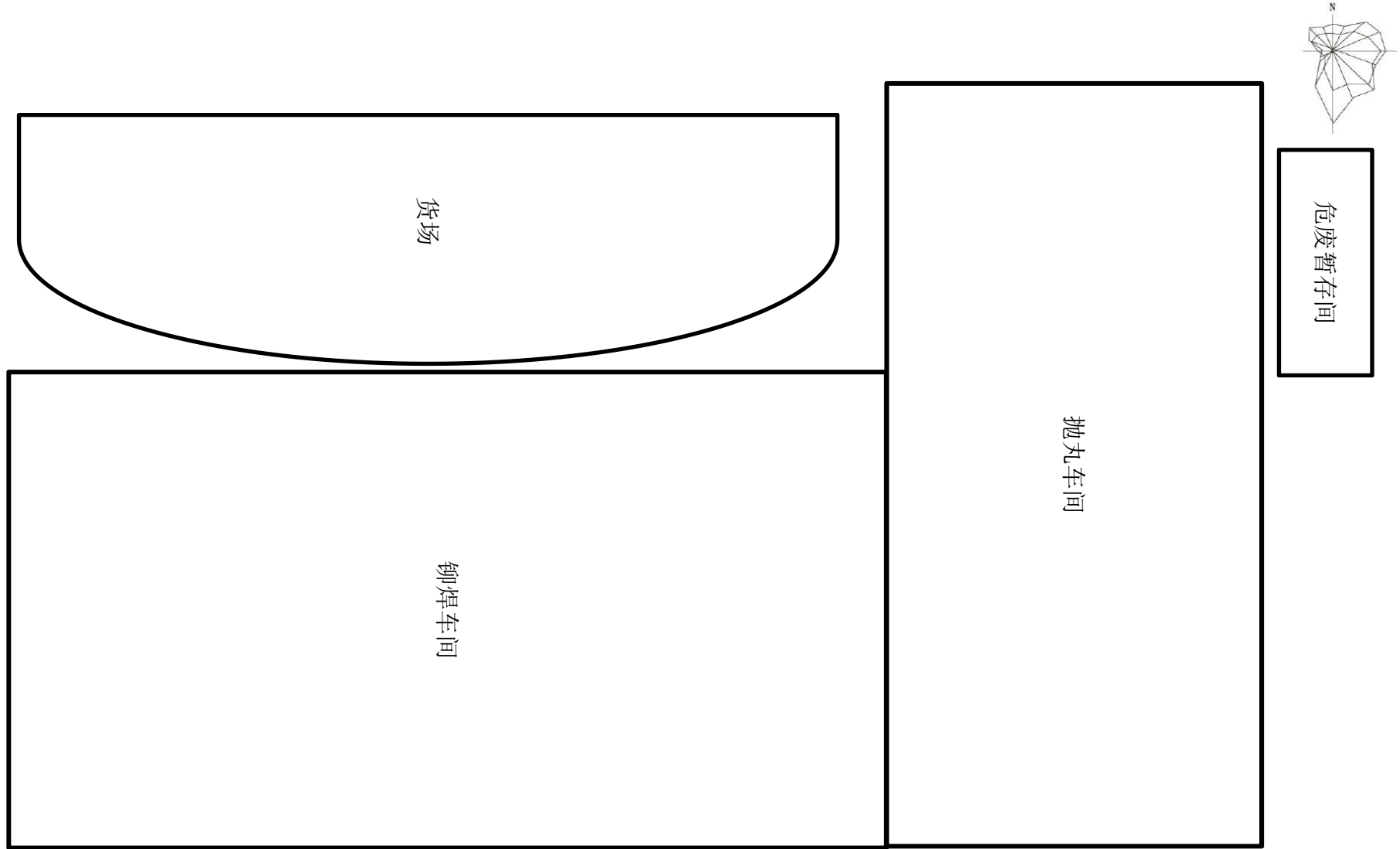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3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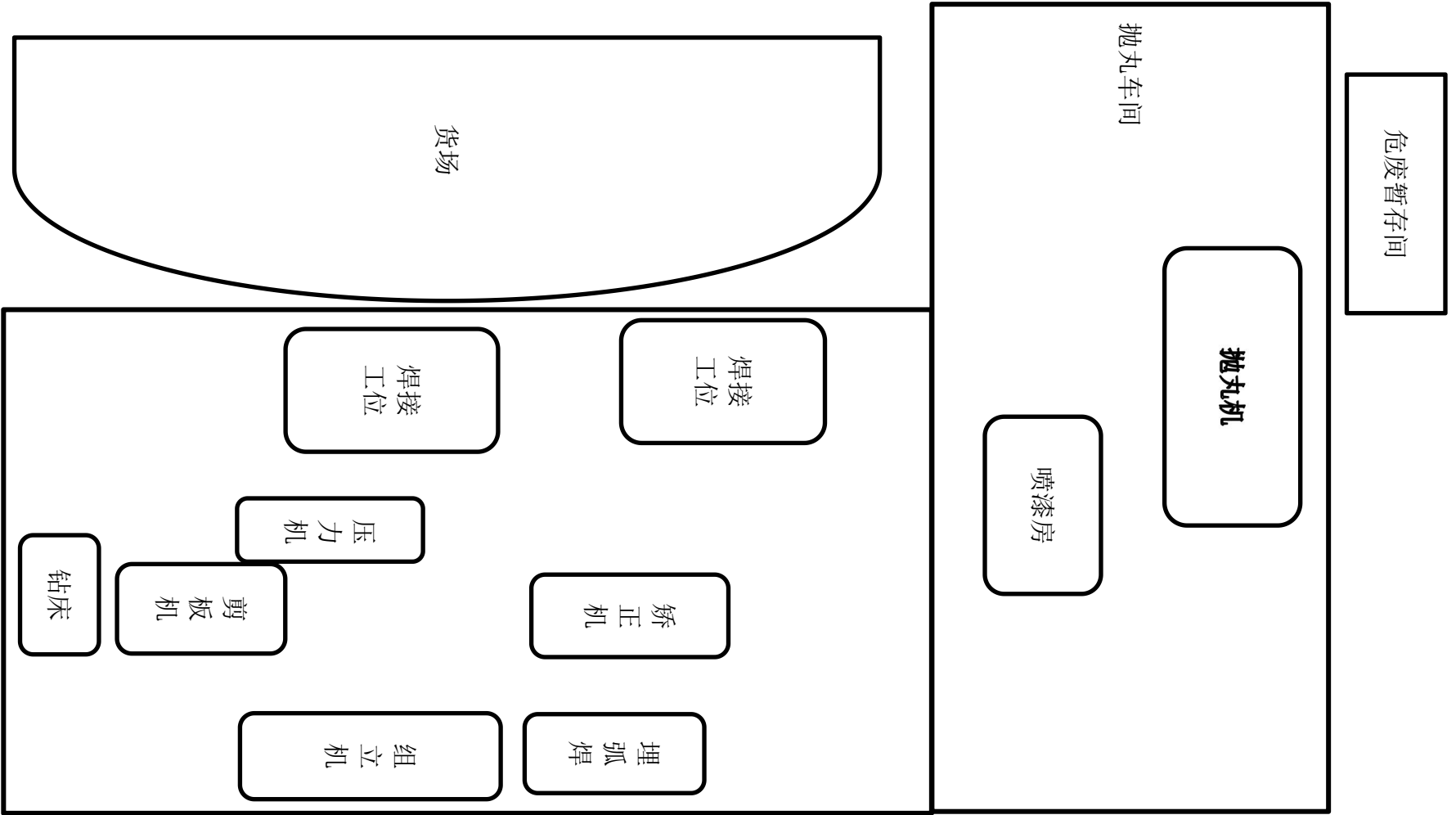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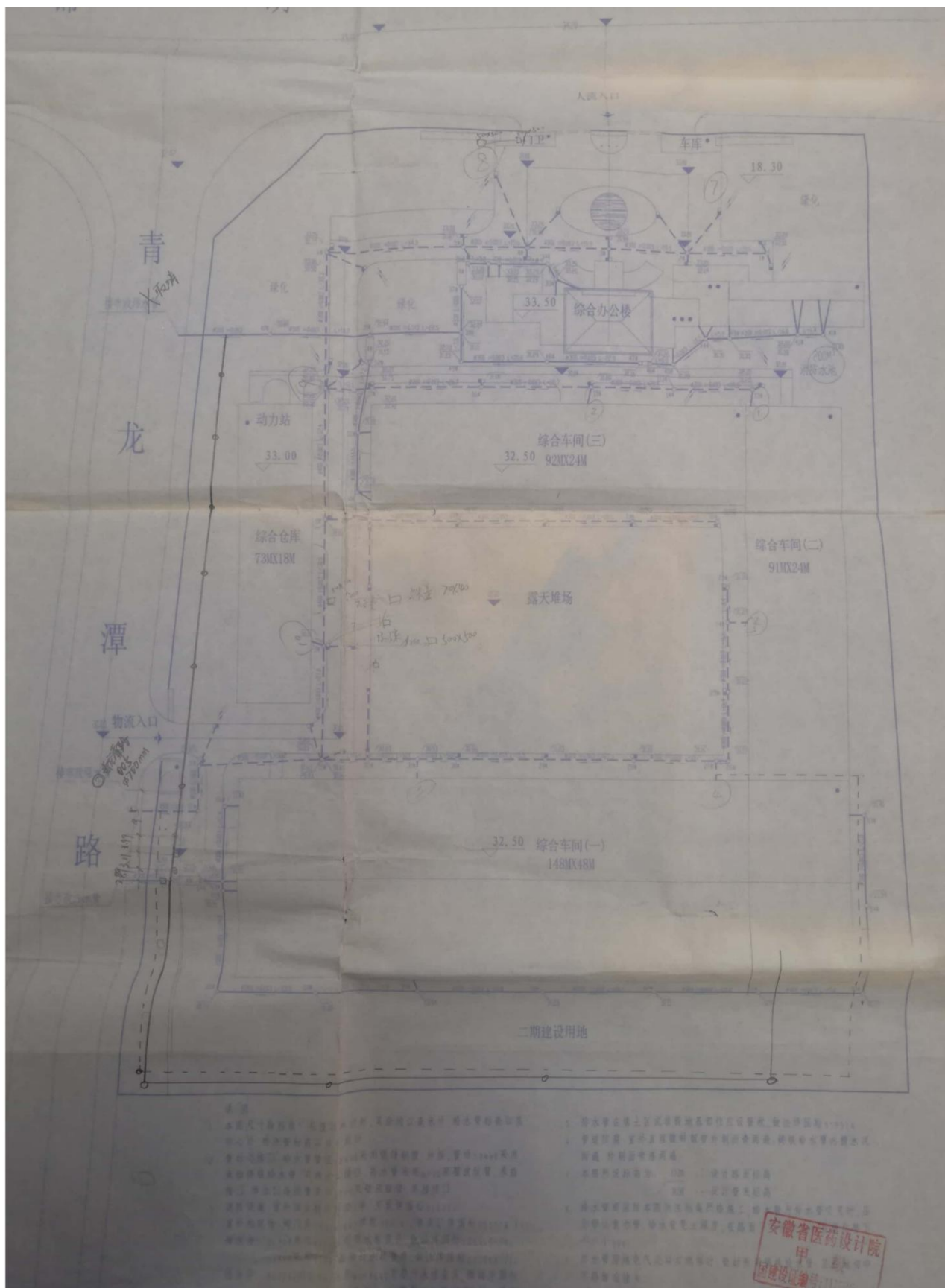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及采样照片



附图6 雨污管网图



附图 7 接管证明

证 明

肥西县环保局：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桃花工业园入园项目单位，该公司位于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口，公司雨水、污水管网经核查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均分别接入青龙潭路雨、污水主管网。

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14074 N:31.7558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铆焊、抛丸、喷漆 150 台塔式起重机、50 台施工升降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铆焊、抛丸、喷漆 150 台塔式起重机、50 台施工升降机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08】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双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双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80			
	运营单位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14895912XX			验收时间	2019年9月29~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68	330			0.013			0.013			0.013	
	氨氮	-	17.9	20			0.004			0.004			0.004	
	动植物油	-	0.11	100			0.000022			0.000022			0.000022	
	生化需要量	-	18.6	160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	83	200			0.016			0.016			0.016	
	废气	-												
	工业颗粒物	-	5.46	120			0.414			0.414				0.414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有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业主代表、特邀专家,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共6人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在勘察现场的基础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认真审议,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8号,项目总建筑面积9940m²,为改扩建项目,环评设计本项目年铆焊、抛丸、喷漆150台塔式起重机、50台施工升降机,实际本项目年铆焊、抛丸、喷漆150台塔式起重机、50台施工升降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2008年11月2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环建审[2008]222号)文件审批通过。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不包含油漆工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

- 1、环评设计焊接工序通过车间顶部安装强排风机,厂房中部安装集中式吸排风管,经管道排放,实际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的方式比环评设计的优化,项目变动可行。
- 2、环评设计工作人员48人,实际工作人员12人满足生产需求。
- 3、环评设计年用水880t/a,实际年用水量约181.6t/a。



4、环评设计年排水量 583.5t/a，实际年排放量约 117.81t/a。

5、环评设计铆焊车间为白班 8 小时生产，抛丸为夜间 7 小时生产，实际抛丸、铆焊均为白天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可满足环评设计的产能。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食堂用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清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车间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食堂油烟。

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通过滤筒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依据《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根据监测结果，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认为本项目基本履行了环评和“三同时”手续，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照规范要求处理。验收组同意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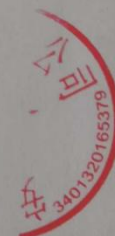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加强焊接工序污染物收集和治理措施；
- 2、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备注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号码
组长	李余	安徽建机	副总	13956019370
参会人员	戴明	建机	部长	15556997781
	江新伟	安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861965628
	于磊	合肥环境工程中心站	高工	15156210170
	曹品洋	安徽环境科学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5566388976
	侯新敏	合肥环境工程中心站		1525697408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况

项目于 2009 年 03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概况

我公司紧扣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9 年 9 月 16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我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我公司落实验收自查整改的措施后，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企业落实了全部整改方案后前往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铆焊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5 日，由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报告表》，并进一步核查了项目现场后，提出了书面验收意见的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未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机构组织和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2.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8号，本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2.4 验收意见及企业后续整改落实工作

根据验收意见，我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焊接工序污染物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及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